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渔政保障中心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为正司级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渔政执法技术掌握、长江禁渔保障工作，开展水生生物保护研究、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和保护、涉渔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服务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水生生物保护、渔业管理和渔政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划计划和政策建议。

2. 研究提出长江流域禁捕管理长效措施建议。推动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制度，跟踪调研长江流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情况。承担长江流域相关省（市）禁捕退捕政策落实工作指导，承担长江禁捕退捕绩效考核。承担渔文化保护与传承工作。

3. 承担渔政执法体系、执法装备、渔船渔港渔具的信息统计分析和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全国渔政执法船艇注册管理技术审查工作。负责提出限额捕捞建议方案并开展动态监测分析工作。

4. 负责重大渔政执法行动、涉渔案件调查、证据链认定、价值评估和渔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撑保障。

5. 承担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和水域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承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划建和调整技术审查工作；承担水生生物资源生态损害评估、补偿和修复。承担黄河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6. 协助实施珍贵濒危物种保护计划，研究提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建议。承担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救护和重要栖息地保护有关工作。

7. 承担水生生物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涉外渔业事务调查的支撑保障。

8. 承担渔业船员管理相关事务。开展渔业安全事故调查评估。承担渔业无线电监测标准规范制定并推动实施，开展渔业无线电日常监测。承担渔业防灾减灾预报预警，以及灾情收集、汇总、分析等相关工作。

9. 负责渔业渔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承担渔政管理、渔船渔港、水生生物保护、资源监测、水产品溯源等方面的信息化有关具体工作。承担渔业渔政数据信息资源共享相关工作。

10. 完成农业农村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内设 9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党委办公室）、财务条件处、执法保障处、资源评估与保护处、渔船渔港保障处、安全应急与信息处、长江禁渔保障处、长江禁渔船艇管理处。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4.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7.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2,872.48
四、事业收入	1,01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0.4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14.27		
本年收入合计	3,430.23	本年支出合计	3,917.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27.16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60.39		
收 入 总 计	3,917.78	支 出 总 计	3,917.78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 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 费					
3,917.78	60.39	2,004.96			1,011.00					414.27	427.16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44	44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7.44	44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99	297.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45	149.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46	18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46	18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7.46	187.46				
213	农林水支出	2,872.48	2,872.48				
21301	农业农村	2,872.48	2,872.48				
2130104	事业运行	2,872.48	2,87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40	410.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40	410.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24	216.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4.16	194.16				
合 计		3,917.78	3,917.7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04.96	一、本年支出	2,065.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4.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98.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1,565.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6.52
二、上年结转	60.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65.35	支 出 总 计	2,065.35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10	377.10					-377.10	-100.00%	-377.10	-1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10	377.10					-377.10	-100.00%	-377.10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71	251.71					-251.71	-100.00%	-251.71	-1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39	125.39					-125.39	-100.00%	-125.39	-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78	171.78	98.47	98.47		98.47	-73.31	-42.68%	-73.31	-42.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78	171.78	98.47	98.47		98.47	-73.31	-42.68%	-73.31	-42.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78	171.78	98.47	98.47		98.47	-73.31	-42.68%	-73.31	-42.68%
213	农林水支出	1,724.71	1,724.71	1,565.19	1,565.19		1,565.19	-159.52	-9.25%	-159.52	-9.25%
21301	农业农村	1,724.71	1,724.71	1,565.19	1,565.19		1,565.19	-159.52	-9.25%	-159.52	-9.25%
2130104	事业运行	1,724.71	1,724.71	1,565.19	1,565.19		1,565.19	-159.52	-9.25%	-159.52	-9.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9.96	379.96	341.30	341.30		341.30	-38.66	-10.17%	-38.66	-10.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96	379.96	341.30	341.30		341.30	-38.66	-10.17%	-38.66	-1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16	192.16	185.97	185.97		185.97	-6.19	-3.22%	-6.19	-3.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80	187.80	155.33	155.33		155.33	-32.47	-17.29%	-32.47	-17.29%
合计		2,653.55	2,653.55	2,004.96	2,004.96		2,004.96	-648.59	-24.44%	-648.59	-24.4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0.51	1,870.51	
30101	基本工资	519.33	519.33	
30102	津贴补贴	756.44	756.44	
30103	奖金	23.13	23.13	
30107	绩效工资	287.17	287.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7	98.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5.97	18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45		112.45
30201	办公费	14.85		14.85
30202	印刷费	3.40		3.4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75		5.75
30207	邮电费	4.74		4.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50
30215	会议费	9.80		9.80
30228	工会经费	33.41		33.41
310	资本性支出	22.00		2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费	22.00		22.00
合 计		2,004.96	1,870.51	134.45

表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收支总预算 3917.78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60.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4.96 万元、事业收入 1011 万元、其他收入 414.2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27.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是：按照“保中心工作、保基础工作、保履职运转”工作定位，加强渔政执法监管、长江十年禁渔管理、渔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改革、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渔业安全监管方面提供保障支撑，为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91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4.96 万元，占比 51.18%；事业收入 1011 万元，占比 25.81%；其他收入 414.27 万元，占比 10.5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27.16 万元，占比 10.9%；上年结转 60.39 万元，占比 1.5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917.78 万元，

全部为基本支出 3917.78 万元，占比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5.35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2004.9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60.3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65.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5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04.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48.59 万元，减少 24.44%，主要是养老保险暂未清算到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重点保证渔业渔政保障支撑等中心任务相关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04.96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98.47 万元，占比 4.91%；农林水支出 1565.19 万元，占比 78.07%；住房保障支出 341.3 万元，占比 17.0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8.4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73.31万元，降低42.68%，主要是减少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和部分参公人员基数。

(2) 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5.1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59.52万元，降低9.25%，主要是减少基本支出。

(3)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85.9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6.19万元，降低3.22%。

(4)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155.3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32.47万元，降低17.29%，主要是减少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04.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0.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参公人员）、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34.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均与上年相同。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收费收入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

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三）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四）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2130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2130104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六)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